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4月號



Contents



本期內容

-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法
-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法
- 經濟部公告新公司法解釋函令
- 金管會訂定強制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法



立法院於4月16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為因應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的數位侵權型態，例如：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提供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收視非法的影音內容，業者並藉機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來謀取暴利，如此作法已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影響文創與影音等產業發展。從而，本次著作權修法增訂下列3種惡意數位侵權行為，應科以民、刑事責任。

KPMG觀察

過往因著作權法未予明確規範，以至於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存有灰色模糊地帶，新法通過後，不僅僅是撰寫機上盒程式或APP應用程式之行為會侵害著作權，若有上開3種類型行為，除視為侵害著作權外，另最重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國人應避免購買或使用上開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以妥善維護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權益，並促進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作者：李明陽顧問、林柏霖律師

惡意數位侵權行為類型	實際案例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或Apple Store等網路平臺供民眾下載使用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 修法

立法院於4月16日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藉由鬆綁法令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以利企業擁有充裕時間思考專利布局，促進台灣工業設計發展，並切合產業發展需求。茲彙整重要內容如下：

修正重點	說明
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的適用範圍及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得申請分割 • 另擴大新型專利亦得適用
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限制舉發人補提理由與證據應於3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審酌 • 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與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的期間
修正新型得申請更正案的期間及審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的時間點，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為強化對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將設計專利權由12年延長為15年
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的困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法將須永久保存的專利檔案，修正為分類定期保存，無保存價值者可予銷燬

KPMG觀察

綜觀本次專利法修正，鑒於延長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為15年，且於本次修正施行日仍存續者，其專利權保護期限自動延長為15年，提升了相關產品的保護效果，企業應視其技術、市場與商業等因素綜合運用發明、新型與設計三種專利對其智慧財產進行保護與布局。另外，本次修法限制舉發理由的補提時限，建議企業宜事

前應做好充足準備再提出舉發。而新型專利之更正改採實質審查後，可望提前確認新型專利的有效性，能夠避免新型專利權人藉由事後任意更動，影響相關廠商之權益。

作者：李明陽顧問、林柏霖律師

經濟部公告新公司法解釋函令

新修正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分派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然程序上究該如何進行，多有疑義。從而，經濟部公告以下解釋函令俾利遵循，彙整如下：

(一) 分派現金股利

董事會須將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 分派股票股利

董事會須將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監察人查核：

1. 若監察人查核後無修正意見，可逕自送股東會決議分派；
2. 若監察人有修正意見，則須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送股東會決議分派。

KPMG觀察

企業於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時，宜遵照經濟部解釋函令，以避免因程序事項違法，而導致決議案有事後被撤銷的風險。

作者：林柏霖律師

金管會訂定強制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金管會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及國際接軌，在「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中訂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畫，其中一項具體措施即是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利落實上開計畫與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已依法於108年1月31日進行法規預告，並於4月1日預告期滿，近期將依行政程序發布命令：「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KPMG觀察

上市（櫃）公司或預計近期上市、上櫃的公司，應於110年1月1日前修正公司章程，明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上開法令遵循。

作者：林柏霖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